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法令依據

1.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對象：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但不包括具有本公司股東身份之子公司與法人。

2.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3 資金貸與限額：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短期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條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2 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3.2.1 (刪除)。

3.2.2 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2.3 對單一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期限依4.5之規定。

4 資金貸與程序：

- 4.1 借款人檢附借款申請書及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 4.2 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4.3 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得免除對保手續。
- 4.4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擔保。
- 4.5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若仍有資金需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並經董事會核准。
- 4.6 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資貸與資金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或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利息按日計算且每季結算一次。
- 4.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4.2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3.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內部控制

- 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5.2 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5.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5 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6 公告申報：

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6.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6.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6.3 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6.4 前項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7 附則：

- 7.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7.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7.3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